挂名公司法定代表人,因一纸还款协议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成了“老赖”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经检察官调查核实,真相渐渐浮出水面——

谁是担保人?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刘淼 汤勇

“就因为在还款协议上的签名后面被别人加上‘为担保人’几个字,我当了3年‘老赖’,如果不是检察机关查明实情,还原真相,这笔冤枉债还不知要背到哪一天!”近日,孙某特地来到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对承办检察官表达谢意。

申请监督

“挂名”惹上大麻烦

“我就是按照郑某要求,挂名当个法定代表人而已,我怎么会同意给公司担保那么大一笔债务呢?”2021年7月6日,孙某来到宝应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愤愤不平地向检察官诉说了自己的遭遇。

孙某告诉检察官,2020年10月下旬,法院执行法官到他老家强制执行时,他才知道自己成了被执行人,到法院查询案件材料后,才得知自己惹上了官司。

原来,孙某跟着郑某做生意,同时兼做郑某的司机。随着生意越做越大,郑某决定成立一家通讯公司,但因其当时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担任通讯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是,郑某提出让孙某挂名通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表示不会额外增加工作量,只是遇到需要对外签署合同等情况时,孙某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签个字就行,不会有什么风险,并承诺会给孙某涨工资。孙某寻思着郑某平时待自己不错,便答应了。

2020年1月9日,通讯公司被债权人李某起诉,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偿还欠款84万元及欠款金额3%的违约金,并要求孙某和郑某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当时的诉讼材料系公告送达,孙某未能参与庭审答辩。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判决:通讯公司偿还原告李某欠款8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52万元;郑某和孙某作为担保人对通讯公司欠李某84万元及违约金2.52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判决生效后,通讯公司、郑某、孙某均未履行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2021年1月8日,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了解完基本案情后,检察官认为,《还款协议》上的签名等内容是审查的关键。在询问孙某时,孙某向检察官表示,当时他确实在《还款协议》上代表公司签过名。孙某还说,他在担任挂名的法定代表人后,也特地查询过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只是代表公司签名,正常情况下个人是不需要承担责任的,但去法院查询案件资料后才发现,庭审时李某提交的《还款协议》中,自己的签名后面竟有“为担保人”几个字,法院据此判决他承担担保责任。

2021年5月12日,孙某向上级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法院以无证据证明“为担保人”几个字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添加的为由,驳回其再审申请。

孙某最终成了“老赖”,银行账户被冻结,出行、消费都受到限制,无奈之下,他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倾向性鉴定意见如何在监督中发挥作用

通常情况下,鉴定意见不同于证人证言等证据,它是专门的鉴定人员依据科学技术手段作出的,在司法办案中不仅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同时具有很强的证明力。

在检察机关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过程中,申请人往往因不能提供足够的鉴定所需的笔迹样本,鉴定机构无法直接出具确定性鉴定意见,只能根据申请人现场书写的样本,出具倾向性鉴定意见。但倾向性鉴定意见同样也是基于科学鉴定技术作出的,也包含了特定程度的确定性,具有协助其他证据证明事实存在的专家证言属性,能够发挥审查判断其他证据和佐证等证明效果。检察机关可以利用倾向性鉴定意见的特性,为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办理提供取证方向指引,并与其他证据组合,达到确定性证明效果。

本案中,倾向性鉴定意见指向协议起草人大概率就是书写“为担保人”字样的人,让承办检察官明确了进一步的调查方向,并成功“突破”季某的言词证据,该言词证据与倾向性鉴定意见互相印证。最终,法院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否定了孙某“为担保人”的事实,有效维护了孙某的合法权益。

笔迹鉴定

倾向性鉴定意见明确方向

受理案件后,宝应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及时前往法院调取了原审卷宗并仔细审查,发现原告李某曾在提起诉讼后追加季某为被告,并提交了一份由季某书写的保证书,要求季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然而,在休庭期间李某又撤回了对季某的起诉。

该案的关键证据《还款协议》是手写在A4纸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均为季某手写。检察官仔细对比,发现让孙某陷入纠纷的“为担保人”四个字与孙某的签名无论笔迹浓淡还是书写方式都有一定差异,但与该协议左下角“此协议由丙方担保”字样却非常相似,从笔迹形态推断应该为同一人书写。

随后,检察官将这一发现告知了孙某,孙某提出申请笔迹鉴定。检察官告知其需要提供相近日期的笔迹样本。但孙某文化程度不高,平时也很少写字,没有留下与“担保”字样有关的笔迹。检察官咨询了司法鉴定机构,对方表示这种情况下只能出具倾向性鉴定意见。对此,孙某表示愿意接受。检察官遂依法委托南京某司法鉴定所进行了笔迹鉴定。经鉴定,该机构倾向性认定“为担保人”并非孙某所写,倾向性认定这4个字与“此协议由丙方担保”系同一人书写。

由于笔迹鉴定意见系倾向性意见,证明力不足以推翻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然而,这次鉴定却为检察官指明了调查方向,即“为担保人”字样大概率系协议起草人季某事后所补写,这也与原告李某追加季某为被告后,又无故撤诉能够互相印证。

调查核实

同步询问查明真相

办案期间,由于受疫情防控影响,相关调查取证工作一再被延迟,直至2023年7月12日,调查取证才得以顺利进行。为确保询问取得实效,检察官分别针对季某、李某制定了询问方案,并决定同时对二人开展询问。面对检察官出示的笔迹鉴定意见,以及环环相扣的追问,季某最终承认了帮助李某伪造证据的事实。

季某表示,自己是李某与通讯公司之间业务的介绍人,通讯公司拖欠李某欠款后,他多次与李某一起上门追债,并为双方起草了《还款协议》。可是到了2019年9月22日约定的还款时间,通讯公司仍然没有还款,李某便要求季某写一张代为还款《保证书》。李某为了确保自己的债权能够实现,在起诉前又指使季某在《还款协议》中孙某的签名后添加“为担保人”几个字,并以此协议向法院起诉。

“我为了免除自己的担保责任,便听从了李某的要求,可李某起诉时仍然追加我为被告,后来多次跟他协商,他才同意撤回。”季某觉得自己很委屈。

在另外一间询问室里,在检察官的连续追问下,李某最终承认,协议内容均系季某起草,当时签订协议的时候,孙某签名后面并没有“为担保人”几个字,孙某本人也当场明确表示,不愿作为担保人。但李某仍狡辩称,自己并不清楚季某为何在孙某签名后面添加“为担保人”,以及什么时间添加上这几个字的。

法院改判

申请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承办检察官综合研判后认为,虽然李某对事实真相的陈述有所保留,但其承认的事实也基本能与季某的陈述以及鉴定意见形成证据链条,证实“为担保人”字样并非孙某所签,孙某确无担保公司债务的意思表示。

完成所有调查取证工作后,2023年8月7日,宝应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3年10月11日,法院裁定再审本案,承办检察官出席再审法庭发表监督意见。承办检察官结合调查的证据,论证了原审关键证据《还款协议》被原告进行了变造,导致原审错误判决孙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承办检察官建议法院对李某指使他人作伪证、季某帮助伪造证据、严重扰乱司法秩序的行为给予司法制裁或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23年12月25日,法院再审改判,撤销了要求孙某承担担保责任的判项,判决通讯公司偿还李某欠款及违约金,郑某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将李某、季某的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目前,公安机关已受理该线索并展开初查。

手记

我们没有放弃的理由

□讲述人:浙江省龙泉市检察院 吴亮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项彤彤/整理

“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两个月就追回了拖欠13年的借款。”前不久,我收到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申请人徐某送来的锦旗。追回借款的徐某总算了结了一桩心事,这让我感到十分欣慰。

朋友借钱不还,起诉获支持却收不回钱

2010年7月,徐某出借6万元给朋友何某做周转资金,何某的父亲老何作为担保人,约定两年后归还。但徐某没想到,借款到期后,何某并未及时还款。她多次催讨,何某都以各种借口推托。2012年7月,徐某将何某夫妇及老何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何某归还6万元借款及利息。同年8月2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何某夫妇返还徐某借款本金6万元,并支付利息,老何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何某依旧未履行还款义务,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而,何某等人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只能将他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2013年9月16日,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后,何某虽陆续归还了部分借款,但仍有4万元本金及利息仍未偿还。此事也成为徐某的一个心结。

近年来,随着徐某年事渐高,又经过多次手术治疗,身体状况大不如前。徐某的老伴也身患疾病,需要常年吃药,医药费开销越来越大,徐某向何某要回借款的意愿也越来越强烈。

申请检察监督,尝试恢复执行却遇到难题

2023年4月,年逾七旬的徐某向检察机关申请执行监督。

受理徐某的监督申请后,我和同事前往法院调取该案卷宗,核实全案执行情况。我们经审查发现,徐某反映的情况属实,何某夫妻俩及老何名下的确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的执行活动也并无不当。

这起案件已经过去这么多年,难道被执行人名下就一直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吗?我又仔细翻看了案卷,试图从中发现可恢复执行的线索。突然,案卷上的一串数字引起了我的注意:被执行人老何的出生日期表明,其在近年已达到领取养老金的年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时涉及被执行人的离休金、退休金、养老金时,扣除必要的生活费以外剩余的钱款,法院可以将其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执行。那么,老何是否有养老金等可供执行呢?

随后,我们来到当地社保中心,查询到老何近几年每月均有领取养老金的记录。通过进一步核查,我们发现老何的养老金账户中有4万余元余额,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在初步掌握线索后,我将这一情况反映至法院执行局,尝试恢复对本案的执行。

而这时,又一个难题摆在了我们面前。13年前,徐某与何某约定了借款利息,根据判决,目前需要执行的本金加上利息已有10万余元,而老何的养老金只有4万余元,扣除必要的生活费后,远不够偿还借款本息,案件执行又陷入僵局。

想到徐某那疲惫的身影和无助的眼神,我们没有放弃的理由。

积极促成和解,检法合力化解矛盾纠纷

之后,我多次和法院执行局的法官前往何某家中对其释法说理,希望他能早日归还借款。通过与何某的交谈,我了解到他没有固定工作,收入微薄,难以一次性偿还本息。我也将何某家中情况告诉徐某,希望双方能够心平气和坐下来好好协商,形成一个较好的解决方案。

2023年6月,徐某主动打来电话,表示13年的追偿已经耗费了她大量心血,考虑到何某的家庭情况,她愿意放弃对利息的追偿,只希望何某等人能一次性归还4万元本金即可。

这可是一个好消息。我和法院执行局的法官来到何某家转告这一情况。得知徐某的最新诉求后,何某略有所动,但仍没有主动提出偿还借款。我们决定再添一把力,让何某下定决心,以此帮助徐某尽快拿回借款。

“当初徐某出于好意借你们钱,你们没有按约定还钱本身有错在先,如今徐某已经作出了这么大的让步,作为还款义务人,更应该诚实守信。”经过我们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说,何某终于被打动,表示即使借钱也要将借款还清。老何也表示愿意拿出养老金,与何某共同承担还款义务。最终,双方在我们的见证下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很快,被拖欠了13年的4万元借款终于回到了徐某手中。

案件的成功办理,引发了我的思考: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的案件?检察机关能不能通过法律手段,有力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他们更加切实地感受到司法的公正?我和同事们顺着这个思路对接了市社保中心,并结合浙江省检察院的办案指引,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专项排查,共筛选出30余条执行监督线索。目前,我院已对其中的9起案件向法院执行部门发出了监督意见,5起案件经恢复执行后已执行到位。此外,我们还发现1条被执行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线索,已通过刑事检察部门将此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受伤工人的手术终于能做了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余检

“我刚刚做了第一次的钢板拆除手术,手术很成功,感谢检察院雪中送炭,我和家人终于可以安心过年了!”2月4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全域检察e站”小程序对一起民事检察和解案件的当事人小李(化名)进行视频回访时,小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2022年8月,小李在工地上干活时意外从十多米高的地方跌落,造成全身多处粉碎性骨折,工地负责人老张为小李支付了初期的医疗费。因小李伤势较重,后续治疗及康复仍面临高额的费用,小李就赔偿问题曾与老张多次协商。2022年12月,在街道工作人员的调解下,小李与老张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然而,老张在支付了几万元后,再也拿不出钱了。无奈之下,小李将老张起诉至法院,要求老张按照调解协议支付赔偿款。2023年9月,法院判决支持小李的诉讼请求,而判决后,老张仍未履行赔偿义务。小李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也未能执行到位。事故发生已经一年多了,早该进行的钢板拆除手术因为费用问题无法解决一直耽搁着。2024年1月,小李通过“全域检察e站”小程序向余杭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申请后,承办检察官及时调阅了案件材料,经调查发现老张名下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但检察官没有放弃。他们与先前组织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审理及执行法官商讨协同解决的路径;同时,与总包、分包单位取得联系,了解工程转分包关系及老张是否存在未结工程款等债权情况。经过释法说理,在各方的努力下,小李、老张就剩余赔偿款支付事宜确定了和解方案。2024年1月22日,小李与老张签署了分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小李在如约收到了第一笔款项后,便立刻联系医院安排钢板拆除手术。

检察官在办案时了解到,这次意外使小李一家的生活陷入困境,应该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遂将线索移送至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经小李申请和控申检察部门审查核实,余杭区检察院决定对小李予以司法救助。

2月5日,小李和家人在回老家过春节前,专门来到余杭区检察院,为办案检察官送上锦旗。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21日(总第10478期)

安徽膳餐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邱卓健、王明: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荣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包河分公司与被告安徽膳餐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邱卓健、安徽徽王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王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6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袁鹏、赵桂玲:本院受理原告杨浩与被告袁鹏、赵桂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4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易贸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史瑞月与被告安徽易贸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品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万银财、徐建强、付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1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伟玲:本院受理原告叶晶晶与被告刘伟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7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密克:本院受理原告胡小云诉被告张密克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家胜:本院受理原告张梅诉被告罗国华、王家胜、合肥市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鉴定意见书、变更诉请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凡颖颖、范玉美: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凡颖颖、范玉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执恢2144号执行裁定书(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通知书、聘房公告、公告、财产处置参考议价表、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凡颖颖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蒙城北路西侧倾城水乡1—4栋601室〔不动产证书号:皖(2017)长丰不动产权第0024970号〕;二、被执行人凡颖颖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蒙城北路西侧倾城水乡1—4栋601室〔不动产证书号:皖(2017)长丰不动产权第0024970号〕的估价值为8230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蕾蕾:本院受理原告魏泽兵诉被告张蕾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德俊、吴峰、杨朝顺、徐忠顶、李静静、魏桂生、梁小燕、任成正、陈世花、卢昆鹏、金成磊、夏文成、夏金龙、王玉芳、李亮、李影、夏晓燕、徐亚、徐向阳、辛克学、吴燕林、唐静雯、崔骏、陶立斌、滕尚军、王盼盼、史爱农、任维伟、盛治磊、姜翠萍、左傲华、任维伟、黄怡苏、陈群、崔学秀、邓清仁、黄珊珊、钟开宝、吴丽萍、黄彦、汪美娟、王柔刚:本院分别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诉被告安徽禾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夏适等信用卡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因安徽禾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夏适对本院作出的(2023)皖0103民初7962、7949、8000、7966、7965、7987、7998、7985、7991、7990、7981、7967、7986、7993、7983、7976、7996、7950、7970、7954、7944、7972、8003、7997、7979、7989、7952、7953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并分别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沈磊磊、刘勤:本院受理原告郑良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3月19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何付德、高影:本院受理原告李安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3月27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旧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刘贺:本院受理原告郭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直接或留置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22民初12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一、准许原告郭芳与被告刘贺离婚;二、婚生女刘钰鑫由被告刘贺抚养,原告郭芳依法支付抚养费每月500元,抚养费从2023年11月份支付至女儿刘钰鑫满18周岁止,抚养费每年支付一次,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付清当年的抚养费。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郭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刘龙:本院受理原告金冬菊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4月1日9时在太和县人民法院旧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陈东东:本院受理吴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不详,有关法律文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日9时在太和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安俊山:本院受理原告李平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3月27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旧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3月26日10时至2024年3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一、本次拍卖标的物:安徽省蚌埠市珠码花园26号楼3单元6层601号〔不动产权证号:230002、230002-1〕,建筑面积:83.47平方米,规划用途:住宅,总层数:6层,所在楼层:6层。整体拍卖:网络询价均价:739600元,起拍价:739600元,保证金:100000元,增价幅度:4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提示:竞买人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京东网”注册报名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竞买不成的保证金全额无息原渠道退还,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7日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价前请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等文件,法院举报监督电话:0552-3713507;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咨询司法辅助机构,拍卖辅助机构咨询电话:0552-3713323。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